

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50606JH234

采购人: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 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质疑和投诉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项目具体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104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006JH234

项目名称：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31.707650 万元

最高限价：331.707650 万元

采购需求：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主要内容包括：标志牌、标线、电子警察、人行灯及交安设施、中心机房存储设备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0:00 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3 楼）（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备案编号：150006JH234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ez.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

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办锁、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联系方式：13399315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869411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钊

电 话：13399315641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39 号 联系人：王钊 联系电话：13399315641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3	项目名称	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	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主要内容包括：标志牌、标线、电子警察、人行灯及交安设施、中心机房存储设备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具体需求）
5	财政备案编号	150006JH234
6	项目编号	150006JH234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31.707650 万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 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3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

		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适宜预留,预留比例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8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投标（响应） 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 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8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3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com）下载中心。
34	演示	否（注：1. 否，不需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

		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中标通知书	另行通知
38	履约保证金	无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 1.2% 计取。 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0100MA72P53B0F 账户名：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3009909200097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星总部园区支行
40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1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4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43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

	(货物类适用)	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4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46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4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48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确定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合同款项。 (2) 中标人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清单（盖公司公章）。 (3)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9	其他	1. 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 甘肃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 4. 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5.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0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

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投标须知

2、招标文件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答疑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资格

2.2.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6 投标文件制作

2.2.6.1 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gg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 (CA 锁或移动 CA) 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加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等情况概不负责。提前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签署应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收件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2.3.4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未加密或未上传加密文件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5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线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

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将予以拒收。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3.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3.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4.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审计报告或项目移交资料等），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 (6 分)	1、具有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安防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安防三级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交付时间及售后、质保 (4 分)	1、投标人交付时间：投标人承诺能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完成到货验收，可获 2 分；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完成到货验收，可获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售后及质保服务：承诺提供三年免费售后及质保服务，可得 2 分；承诺提供一年免费售后及质保服务，可得 1 分；承诺的免费售后及质保服务期限不足一年或超过三年但非明确的长期保障，均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5 分)	1、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地设有服务机构得 2 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 20 人（含 20 人）及以上的施工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保缴费凭证、员工劳务合同）资料齐全的得 3 分；资料缺漏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设备采购 (25 分)	1、为保证现有平台系统的一致性、延续性、联动性、可操作性，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招标参数，佐证资料包括：（1）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送检单位与所投产品厂家一致）；（2）带▲参数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佐证资料齐全，且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15 分；佐证资料缺漏或参数负偏离的得 7 分；带星参数的佐证资料缺漏或参数负偏离的不得分。 2、为确保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设施来自于正规渠道，以及保障产品质量及售后维护的便捷，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

		原厂公章。资料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漏一项设备、设施资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主要设备、设施包括【超微光卡口抓拍单元、电子警察抓拍单元、球机、智能管理终端 NVR、LED 环保补光灯、多合一环保补光灯、标牌反光膜、双面凸起路标、杆件、移动测速、信号机、存储。】
	施工方案评分 (15 分)	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科学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施工图纸、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要求一般符合的得 5 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并未能切合实际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科学的施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交通疏导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要求一般符合的得 3 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并未能切合实际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事故责任承诺 (4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中应包含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责任承诺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不得分。
	平台接入承诺 (6 分)	平台接入承诺：投标人承诺新建点位设备无缝接入现有平台，并提供技术对接方案（含接口协议、测试案例）及承诺书（加盖公章），符合要求得 6 分，不符合不得分。



第五章 项目具体需求

省道 104 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二次）采购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标志牌				
1	标志标牌 (3m*4m)	拆除	2	块
2	吊车	定制	1	台/班
3	高车	定制	1	台/班
4	板车	定制	1	台/班
合计（元）				
二、标线				
1	热熔震荡线	1、涂料技术参数要求： 密 度（g/cm ³ ）：1.8-2.3； 软化点，℃：≥100℃； 涂膜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3； 色度性能：白色≥0.35，黄色≥0.27； 抗压强度，(Mpa)：23℃±1℃时，≥12；50℃±2℃时，≥2； 耐水性：在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无异常；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24 小时后无异常； 玻璃珠含量，%：18-25； 涂层低温抗裂性：-10℃保持 4h，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的应无裂纹； 加热稳定性：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人工加速耐候性：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无明显粉化和变色，亮度因数变化：≤20%。 2、施工技术要求： （1）施划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2）质量检测要求《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3）涂料应满足《路面标线涂料》行业标准的要求 （4）基层厚度为 1-2mm，突起块厚度为 4-6mm； （5）质保期：12 个月，使用期：24 个月	620	平方米
三、电子警察				
1	超微光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1、大于等于 900 万像素，1 吋 CMOS，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 帧，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 个 SD 卡插槽；电源输入 AC 100~240V, 50Hz；防护等级 IP67；防暴等级 IK10；功耗 15W； 2、符合 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 接口协议要求》； 3、▲系统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具有 KMC 安全密钥与 AES256 码流加密功能设置选项；系统支持监控区域的车道线自动绘制功能；支持 AI 人脸增	42	台

		强功能，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 4、系统支持压线、违法变道、欠速、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非占机、倒车、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大弯小转、占用公交车道、逆行、禁左禁右违法抓拍、黄网格违停、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等违法行车，违法捕获率$\geq 95\%$，违法准确率$\geq 95\%$； 5、系统具备车牌识别功能，可识别的车牌颜色包括：黑、白、黄、蓝、绿；支持大型汽车车牌、小型汽车车牌、领馆车牌、警用车牌、武警车牌、教练车牌、纯电动新能源小车牌、纯电动新能源大车牌、摩托车牌、单层蓝牌、单层黄牌、双层黄牌、单层军用、双层军用、澳门牌、港牌、单层军牌、使馆牌、民航车牌功能。系统支持监控区域的车道线自动绘制功能；支持 AI 人脸增强功能，开启后可去除白天车窗反光和彩条纹。 6、▲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第三方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 7、▲抗丢包能力应具有均匀丢包设置选项，支持抗丢包 30% 的能力（设备仅输出一路图像，分辨率 4096*2160，关闭其他智能功能情况下，图像无明显卡顿）。		
2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含相机镜头-防护罩及电源、支架-抓拍及识别软件。大于等于 900 万像素，1 吋 CMOS，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 帧，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4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插槽；电源输入 AC 100~240V, 50Hz；防护等级 IP67；防暴等级 IK10；功耗 15W； 2、采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第三方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第三方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 3、支持智能算法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系统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4、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 uboot 的设置选项； 5、具有 KMC 安全密钥与 AES256 码流加密功能设置选项；系统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机占非、尾号限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非占机、违章掉头、黄网格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外地车限行、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车，捕获率$\geq 90\%$，准确率$\geq 90\%$； 6、镜头：适用像素：1200 万；规格（英寸）：4/3"；最大光圈：F1.4；焦距：20mm；聚焦方式：手动；光圈方式：手动；接口：同摄像机匹配 7、支架外壳：有排风、加温、除霜功能，1 压铸铝结构，符合 IP66 标准，含偏光片和偏光控制结构。	22	台
3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1. 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支持 LED 频闪、LED 闪光、红外气体闪光和白光气体闪光等多种工作模式；可通过相机控制以启动不同的工作模式；触发控制信号为开关信号或 TTL 电平信号；LED 灯珠数量≥ 24颗；适用范围：单车道；补光距离 16m-25m；闪光间隔$\leq 65\text{ms}$，支持超速连拍；峰值光照度（基准轴）LED 频闪$\leq 5\text{Lx}$，脉冲$\leq 4000\text{Lx}$；气体白光的色温$\geq 5500\text{K}$，LED 色温 2800K-5500K；显色指数≥ 70；防护等级 IP65；支持远程 23 级亮度可调，可远程控制开启/关闭；闪光寿命≥ 2000 万次；频闪持续时间 0.5ms~2ms 可调；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工作电压 AC220V$\pm 20\%$，48Hz-52Hz； 2. ▲符合新国标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62	台

4	LED 环保补光灯	1、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支持频闪、闪光和常亮等多种工作模式；可通过相机控制以启动不同的工作模式；触发控制信号为开关信号或 TTL 电平信号；LED 灯珠数量≥16 颗；适用范围：单车道；补光距离 16m-25m；闪光间隔≤65ms，支持超速连拍；峰值光照度(基准轴) LED 频闪≤5Lx, LED 脉冲≤4000Lx；LED 色温 2800K-5500K；显色指数≥70；防护等级 IP65；支持远程 23 级亮度可调，可远程控制开启/关闭；频闪持续时间 0.5ms~2ms 可调；工作温度-40℃~+80℃；工作电压 AC75V~264V，48Hz-52Hz。 2、▲符合新国标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52	台
5	智能管理终端 NVR	1. 处理能力：主频≥2.3GHz，板载 16GB EMMC 存储空间； 2. 网络接口：RJ45×2（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3. USB 接口：USB×2； 4. 通讯接口：RS232×2，RS485×1； 5. 显示接口：VGA×1； 6. 报警接口：Alarm in×4，alarm out×2； 7. 复位接口：reset×1； 8. 电源接口：×1； 9. 电源开关：1 个，LED 电源指示灯、环形灯； 10. 显示屏：1 个，LED 显示系统时间、标志、硬盘使用情况、温度、CPU 使用情况、设备 IP 地址等； 11. 硬盘存储：内置 4 块 3.5 吋 2TB 硬盘； 12. 散 热：整机无风扇，铝制机身散热； 13. 供 电：DC12V； 14. 功 耗：≤8W(含 1 块 3.5 吋监控级硬盘) ≤20W(含 4 块 3.5 吋监控级硬盘) 15. 工作温度：-20℃~70℃； 16. 环境湿度：10%~93%； 17. 安装方式：台式安装； 18. 录像存储：支持实时录制 4 台摄像机 1080P@25fps 视频流； 19. 数据存储：支持过车信息、违法数据、交通事件、流量信息、报警信息、视频流等同时存储；图片合成：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功能； 20.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断网续传：设备与平台网络断开重连后设备将继续上传未上传数据；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违法类型、车牌、设备等分类查询；	10	台
6	电源网络防雷器	100EP-2/PW,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响应时间 0.1ns	61	台
7	球机	1、成像器件：1/1.8" CMOS 400 万像素；内置 GPU 芯片；变倍功能：30 倍变焦；有效像素：400 万；分辨率：1500TVL；信噪比：≥65dB；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 ON，RJ45 输出），黑白：≤0.002lx（AGC ON，RJ45 输出）；焦距：4.3~129mm(F1.6~F5.0)；视场角：71.3°~2.58°（近焦~远焦）；近摄距：10~1000mm（近焦~远焦）光圈数：F1.6~F5.0；变焦速度：约 3 秒；聚焦模式：自动/手动/一次性自动聚焦；光圈控制：自动/手动；动白平衡；支持（色温 2800K-10000K）；电子快门：支持自动模式，支持手动模式；快门速度可调；自动增益：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宽动态：≥114 日夜转换；自动/彩色/黑白(ICR)；图像翻转：正常/垂直翻转/水平翻转/垂直水平翻转；降噪：关/开；旋转范围：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0°~90°；水平手控速度：≥200°/秒；云台定位准确度：±0.5°预置位：225 个；防护等级：IP66；稳定性：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正常工作 168h 无故障；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10%~90% 相对湿度(无冷凝)；规格重量：尺寸：370 (H) × 216 (D) mm，重量：4.4Kg；电源：AC24V ±10%；电源:DC24V2A（±10%）；	9	台
8	落地机柜	定制，600*600*1200mm，含空开，漏保，防浪涌，插排等	10	套

9	抱杆机箱	尺寸：520mm*450mm*300mm；内含电源模块	18	套
10	交换机	8口交换机	16	个
11	千兆交换机	16口交换机	8	台
12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单纤收发器 LF-211S-3KM A/B	18	对
13	光缆	8芯中心管式铠装光缆	2927	米
14	电缆	RVV2*2.5mm 电缆	4726	米
15	网线	UTP-5e, 室外超五类双绞线	1325	米
16	电源稳压器	1500VA 稳压器，输入电压范围 160-240V，稳压精度 220±4%	9	台
17	检修手井	520*520*800mm, 铸铁盖板，内壁砂浆粉刷	9	座
18	电子警察标志牌	1. 材质：铝合金版 2. 规格尺寸：800*1000*2mm 3. 版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及IV以上	27	块
19	水滴指路标志牌	1. 材质：铝合金版 2. 规格尺寸：600*1200*2mm 3. 版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及IV以上	16	块
20	双面突起路标	1. 具有高反射率的微棱镜结构的逆反射器 2. 突起路标基体采用“一体成型”设计而非填充式，材料为增强型聚碳酸酯材料，抗压强度超过 230KN	944	个
21	7米杆件	等边八角形悬臂监控立杆 H=6.5m, 悬臂长 7m	10	根
22	7米杆件基础	定制，1.5*1.5*1.8m, C30 混凝土，开挖浇注，防雷接地等	10	处
23	9米杆件	等边八角形悬臂监控立杆 H=6.5m, 悬臂长 9m	11	根
24	9米杆件基础	定制，1.6*1.8*1.8m, C30 混凝土，开挖浇注，防雷接地等	11	处
25	12米杆件	等边八角形悬臂监控立杆 H=6.5m, 悬臂长 9m	1	根
26	12米杆件基础	定制，1.6*1.8*1.8m, C30 混凝土，开挖浇注，防雷接地等	1	处
27	横臂加工件	含加工定制，悬臂长 1.5m	1	根
28	电警 12m 挑臂杆件	等边八角形悬臂监控立杆 H=6.5m, 悬臂长 12m, 2*2*2m, C30 混凝土，开挖浇注，防雷接地等	1	套
29	标志标牌 (2.5m*3m)	1. 材质：铝合金版 2. 规格尺寸：2500*3000*2mm 3. 版面反光膜等级：IV类及IV以上	7.5	平方米
30	标志标牌 F 杆安装	杆件利旧	1	根
31	杆件基础	定制，1.6*1.8*1.8m, C30 混凝土，开挖浇注，防雷接地等	1	处
32	挪移杆件	挪移	1	处
33	高空作业车台班费	定制	40	台班
34	高空吊车台班费	定制	10	台班
四、人行灯及交安设施				
1	爆闪灯	太阳能式红蓝爆闪灯	8	台

2	单立柱人行灯	1. 整灯包含：灯具、帽檐、面罩 2. 规格：Φ300mm 3. 面罩材质：工程 PC 4. 外壳材质：压铸铝 5. 表面处理：喷塑（颜色可定制） 6. LED 数量：静红人 80 颗 LED，动绿人 129 颗 LED，红绿倒计时各 64 颗 LED 7. LED 波长：红：625±5nm；绿：505±5nmLED 8. 单颗亮度：红：3500~6000mcd，绿：7000~12000mcd 9.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10. 绝缘电阻：≥500MΩ 11. 介电强度：≥1440VAC 12. 可视距离：≥300m 13. 可视角度：≥30° 14. 工作电压：AC 176~265V，60HZ/50HZ 15. 信号灯电源为通过 CE 认证的恒流型电源	24	台
3	人行灯基础	基础尺寸 0.8*0.8*0.6M，混凝土标号 C30，预埋Φ63 塑料管，基础开挖，回填土方夯实表面采用 10 公分混合土铺花砖，水泥养护。接地不小于 10 欧姆	24	处
4	人行灯调试	调试	24	处
5	移动测速	1、视频分辨率：≥16MP，5320 × 3032；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双快门半帧率，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视频码率：H.264：32 kbps - 32768kbps H.265：32 kbps - 32768kbps MJPEG：512 kbps - 32768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2、▲图片合成功能检查：支持 4 张/3 张/2 张/1 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固定标志标牌功能；（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外置灯接口：≥3 个开关量输出，可分别配置输出闪光灯和频闪灯信号； 网络接口：≥1 个，100/1000M 以太网口； USB 接口：≥1 个，USB 3.0 接口； RS-485 接口：≥1 个（用于连接信号检测器）；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AC100 - 240V（50Hz/60Hz）； 功耗：≤25W（屏保状态）； 工作温度：-40℃~+65℃（不带锂电池）-20℃~+60℃（带锂电池）； 测速范围：20~250km/h； 测速误差：模拟测速误差：-2~0；实际路测误差：车速<100km/h，误差-4km/h~0 车速≥100km/h，误差-4~0； 含三角支架 2 套，智能高频闪光灯平台，蓄电池 1 组 4、▲WIFI AP 功能检查：支持 WIFI AP 功能；（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电动云台功能检查：支持电动云台功能，可自定义调节步数（1-8）；（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分区间超速抓拍功能检查：支持分区间设置超速，超速比区间支持 7 档；（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要求提供 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相关的检测报告；（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	2	台

		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外壳防护等级: IP66; (提供公安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扫描件证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信号机	1. 配置 16 相位, 可扩展至 32 相位, 支持接入线圈、地磁、视频、微波等检测器, 配置 32 路 IO 口输入, 可扩展支持接入 64 路 IO 口输入, 含 GPS 校时模块。 2. 电气性能指标: 每路驱动功率: 最大驱动功率 800W (AC220V); 交流输入: 88V-264VAC, 50±2Hz; 工作温度: -40° C~70° C 整机功耗: 小于 100W; 相对湿度: 45%~95% (不结露); 绝缘电阻: ≥ 500MΩ; 3. 信号机需配置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并进行可视化配置路口信号控制方案。 4. 信号机具备以下功能: (1) 具备单点优化控制功能, 能够根据采集的交通流量信息, 调整绿灯、红灯时间; (2) 支持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主电故障时, 可自动切换至备电, 主电恢复后, 可自动切换回主电。主备电源切换不影响路口放行状态, 且无灭灯现象; (3) 在主导单元出现故障时, 信号机可继续执行定周期方案, 当前路口放行状态不受影响; (4) 具备感应式绿波控制、拥堵控制功能; (5) 支持不少于 3 类, 100 种故障及事件采集、记录、存储功能; (6) 具备优先控制功能; (7) 具备接入电子警察数据, 用于信号自适应控制。 (8) 具备方案自动生成功能, 可在基础方案配置上, 根据路口检测器信息计算交通强度, 自动生成多时段定周期方案, 并可依据流量规律自动划分时段。 5. 信号机放置双开门大机柜内, 机柜尺寸不小于 1515mm × 565mm × 665mm, 铝制机柜, 内部应设有内部照明装置。印刷电路板材料及部件应进行防潮、防腐、防盐雾的处理。 6. 信号机具有防撬设计, 信号机柜门 (前/后门、侧门) 与柜体之间的缝隙不大于 3mm。 ▲ 7. 信号机须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 C 类信号机的国标要求,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8. 为实现系统兼容性, 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应符合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国家标准, 同时还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为确保系统对接的可行性和稳定性。 ▲ 9. 支持左转待行区可清空的勤务功能, 实现在勤务控制前, 对左转待行车辆进行清空,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 支持北斗定位定时, 实现信号机本地校时,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1. 具备《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证书,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台
7	信号机基础	基础大小 700mm*700mm*700mm, 含基础开挖、浇筑、养护、地面恢复。	1	处
8	信号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RVV4*1。	2910	米
9	飞线	飞线	2910	米
五、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1	存储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96GB 缓存, 8*1Gb ETH, 4*10Gb ETH(含多模 SFP+), 4*SAS3.0 端口, 12*3.5 英寸 SAS, SPE26C0212), 480GB SSD SAS 硬盘单元(3.5"), 20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 16Gb FC), 高速电缆-48G Mini SAS HD Cable-3m-(SFF 8644 Plug)-(28AWG*4P*2 黑(S))-(SFF 8644 Plug)-室内用, SAS 3.0-否, SAS 硬盘框(4U,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5 英寸, 级联模块, 24 盘位, 不包含硬盘单元, DAE62435U4), SAN&NAS 基础包(含 DeviceManager, eService, Acceleration, CIFS, NFS, DNS, Thin, Migration (SAN), Snap, QoS, UltraPath, WORM, Multi-Tenant, Quota) ▲1、所投存储底层操作系统采用欧拉、统信、麒麟或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系统衍生的国产操作系统, 说明底层操作系统来源并提供查询手段及结果, 不得采用国外开源社区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RedHat、CentOS 及衍生版本)和国外操作系统(如 Suse Linux),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鲜章; ▲2、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如鲲鹏、飞腾、申威); ▲3、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 存储的关键芯片(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控制器 BMC 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品牌, 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 保障数据安全可靠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4、SAN 和 NAS 一体化, 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CIFS), 支持 SAN 和 NAS 共资源池, 无需独立分配。支持配置 IP SAN 和 FC SAN 协议, 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5、存储系统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 主机与存储之间的链路无中断, 客户端无感知, 升级时长小于 10 分钟, 并提供具备 CNAS 报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6、配置≥2 个控制器,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且单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20 核, CPU 主频为≥2.1GHz;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96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 支持配置 8/16/32G FC, 1/10/25 GE; ▲7、配置≥4*10Gb Ethernet 光接口(满配光模块), 配置≥8*1Gb Ethernet 电接口, 配置≥8*16Gb FC 光接口(满配光模块); ▲8、配置≥4 个 480GB 企业级 SSD 硬盘, 配置≥56 个 20TB NL-SAS 硬盘, 配置≥2 个硬盘框; 9、支持 RAID-TP, 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 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10、存储系统支持 RAID 快速重构功能, 在 RAID6 中, 单块硬盘发生闪断, 重构中插入拔出的盘, 重构停止; 在 RAID6 中, 单块 3.84T 硬盘大面积介质故障, 热备份重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 可以容忍多盘(≥5 块)连续故障, 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11、存储系统支持厂商自研的多路径软件, 支持链路的负载均衡, 支持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 支持链路检测和隔离, 支持主机链路告警在存储界面统一管理; 存储多路径软件支持 Windows/Linux/AIX/Solaris/Vmware 等平台; 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多路径软件著作权证书。 12、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 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 在多控配置下, 支持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 在单文件系统的情况下, 多个控制器负载	1	台
---	----	---	---	---

	均衡，控制器的 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小于 5%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13、存储支持高密快照功能，系统支持最小每 15 秒（或者 1 分钟）做一次快照备份；单文件系统支持 2048 个快照，整系统支持 32000 个文件系统快照。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14、存储支持端到端 DIF 校验特性，对静默数据的损坏可以检测和修复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15、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三年免费硬件保修服务，投标人提供保修承诺，加盖公章。	
--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货物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7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2) 货物质量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 项目最终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

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或地震、台风、海啸、雷击等自然灾害或事件)造成施工进度拖延，设备设施损坏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网络安全监督与管理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信号设备建设、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乙方遵守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提供网络安全要求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信号设备的网络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配置、数据传输加密、访问控制等，确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循甲方的安全标准。

二、乙方的责任

1、账号密码的妥善保管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交通信号控制机等相关的账号、密码等认证信息，不得将其泄露给非授权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信号机的硬件、软件及网络设置进行修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如账号密码泄露、违规操作等）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落实网络安全措施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要求，落实信号设备的网络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配置、数据传输加密、访问控制等，确保设备在建设、维护过程中不出现安全漏洞。

3、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乙方在建设、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